

基本館藏

30343

蘇聯集體農莊的農戶

И. В. 巴甫洛夫著

張文蘊譯



中華書局出版



И. В. Павлов:

Колхозный двор

蘇聯集體農莊的農戶

張文蘊譯

中華書局出版

本書內容提要

本書首先以具體事例說明：在根據斯大林農業勞動組合標準章程組織起來的蘇聯集體農莊裏，個人利益和公共利益是正確地結合着的。公共經濟是集體農莊裏基本的、主要的和有決定性作用的經濟。公共經濟的發展，保證着集體農莊整個經濟的繁榮和集體農民個人和家庭的幸福。接着詳細地說明了：什麼叫做集體農莊的農戶，怎樣纔能取得農戶戶員的資格，農戶在集體農莊撥給的園地上經營副業經濟的範圍，農戶對集體農莊和對國家應負擔的義務，農戶的分戶和退戶，農戶戶員的權利義務等。涉及法律規定時，更列舉了人民法院的許多判例，使我們很容易了解蘇聯立法的精神。

* 版權所有 *

蘇聯集體農莊的農戶

◎ 定價人民幣二千一百元

譯者：張文瀛

原書名 Колхозный Двор

原作者 И. В. Павлов

原出版者 Издательство академии
наук СССР

原書出版年份 1951年

出版者：中華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西總布胡同七號

印刷者：中華書局上海印刷廠

上海澳門路四七七號

總經售：新華書店華東總分店

上海南京西路一號

編號：26073

(53.1, 京型, 32開, 24頁, 23千字)

1954年6月上海2版

印數(滬)5,001—7,000

(上海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零二六號)

蘇聯集體農莊的農戶

目次

一	斯大林農業勞動組合章程結合了集體農莊裏的 個人利益和公共利益.....	五
二	啥叫集體農莊的農戶.....	一三
三	集體農莊農戶的成員.....	一八
四	集體農莊農戶園地上的個人副業.....	二四
五	集體農莊農戶戶長的權利和義務.....	三二
六	集體農莊農戶對集體農莊和對國家應負擔的義務.....	三四
七	集體農莊農戶的分戶和戶員退戶.....	三九

蘇聯集體農莊的農戶

四

一 斯大林農業勞動組合章程

結合了集體農莊裏的個人利益和公共利益

斯大林同志指示說：農業勞動組合「是現在條件下的集體農莊運動中唯一正確的組織形式」；因為「第一，勞動組合把集體農民個人的日常生活利益和他們的公共利益正確地結合起來；第二，勞動組合很恰當地把個人日常生活利益適應於公共利益，因而便利於用集體主義精神來教育昨天的個體農民」。（「斯大林全集」第十三卷三五一頁）農業勞動組合裏個人和公共利益的正確的結合，就是因為集體農莊的公共利益、公共經濟起着領導的作用。

公共經濟是勞動組合裏基本的、主要的和有決定性作用的經濟。公共經濟的發展保證着集體農莊整個經濟的繁榮，集體農民個人勞動日的收入也因之而增高。

集體農莊生活中許多實例都清楚地證明了集體農民個人和家庭的幸福，是靠着集體農莊公共經濟的發展和繁榮的。譬如基爾吉茲共和國奧什省卡拉蘇依斯基區「克塞爾沙爾克」集體農莊一九五〇年的公共收入爲七百二十五萬盧布，因而集體農莊對集體農民的每個勞動日就給付了三十五盧布現金、四公斤糧穀和許多其他的產品。

阿第蓋自治省高塞哈爾斯基區「列寧集體農莊」一九五〇年度糧穀的收穫，每公頃達一百二十普特，因而勞動日的實物價值就比一九四九年增加了半倍。許多集體農民的家庭都保證有足夠二、三年食用的糧穀。

克拉斯諾達爾邊區蘇維埃區列寧集體農莊冬麥的收穫，每公頃達一百四十普特。勞動日的價值增加到二倍半。集體農民們每個勞動日得到了八公斤糧穀和五盧布現金。勞動組合裏一千個農戶所分得的糧穀都在二百七十到三百普特左右，從前最窮苦的農民阿尼西莫夫家，分得了一千一百五十普特糧穀和一萬一千五百盧布現金。

阿克摩林斯克省加里寧區「社會主義競賽」農業勞動組合糧穀的收穫每公頃爲一百普特，集體農民的每個勞動日分得十二公斤。集體農民格里賽家裏有三個勞動力，他們分得了九百六十二普特，拖拉機隊長斯良家分得了一千一百二十二普特。

蘇聯集體農莊公共經濟的飛躍發展，就是在新共和國和新設立的各省的許多建立不久的集體農莊裏，也可以看到。由於公共經濟的發展，集體農民的個人生活都得到了改善。譬如齊略賓斯克省賓佳爾斯基區基洛夫集體農莊，僅在一年的過程裏，就變成了富庶的、擁有許多部門農業經濟的農莊，全年的總收入達一百八十萬零九千盧布。所以這個集體農莊的集體農民在一九五〇年度每個勞動日就得到了二十盧布現金、三公斤糧穀、一公斤漿菓和一公斤蔬菜。集體農民切列得尼欽克家分得了一萬八千盧布現金、三噸糧穀和許多其他的產品。

這類事例是極普遍的現象。它們明顯地說明了集體農莊公共經濟的發展是使集體農民得以滿足一切日益增長着的個人需要的基礎。

但是在農業勞動組合裏，集體農民園地上的個人經濟，是和公共大經濟同時存在着的。它是集體農民的輔助經濟，也是副業經濟。

集體農民個人的輔助經濟的作用，隨着集體農莊公共經濟的發展而日漸減弱。斯大林同志認為，勞動組合裏個人利益和公共利益的正確結合，是鞏固集體農莊的關鍵。

農民在加入集體農莊以前，他們的生活是建立在小農私有經濟的基礎上面的，所以他們不能很快地擺脫自己的單幹的習慣。這種習慣隨着公共經濟的發展，隨着集體農民由公共經濟中得到的個人收入的增高，將會逐漸被丟掉。只因爲公共經濟還不能滿足集體農民的一切需要，所以他們還必須有小小的個人副業。

當全面集體化還剛剛開始、集體農莊還不十分鞏固的時候，公共經濟還是微弱的，而集體農民的個人經濟，其作用較之以後集體農莊制度發展時期，當然要大些。

集體農莊經濟的逐漸鞏固和集體農莊公共收入的逐漸增高，就可能使集體農民的個人經濟在一定的、有限度的範圍裏來經營了。一九三五年農業勞動組合標準章程按各省和各區的具體條件規定了集體農莊農戶的園地和私有牲畜的定量。

勞動組合公共大經濟，因採用新技術而發展到大量生產一切可能生產的產品時，同時集體農民，能夠由集體農莊公共經濟裏得到一切個人所需要的物品的時候，個人經濟就將完全失掉它的必要性，因而集體農民也將會自動地放棄它。所以黨和政府要求盡量發展集體農莊的公共經濟，同時必須限制集體農民的個人經濟，不容它超過一定的限度，不讓輔助經濟變成主要的經濟。

但是在事實上，由於許多地方蘇維埃和黨組織的放任自流，有時集體農民的個人經濟竟過分發展起來——非法浪費公共土地而來擴大園地，私有牲畜的數量也超過了斯大林農業勞動組合同章程所定的定量。這對於集體農莊公共經濟的發展是極有害的；因為浪費公共土地來非法擴大園地，就會動搖集體農莊公共經濟的基礎，而集體農民由於其個人經濟日益發展，並且由這裏取得了自己大部份的收入，就減弱了自己參加集體農莊公共生產的力量。在這樣的集體農莊裏，勞動紀律就被破壞了，集體農民的勞動生產力也就降低了。

布爾塞維克黨和蘇維埃政府，認為這種現象是反集體農莊的、反國家的，對集體農莊的發展是極有害的，對我國全部社會主義的建設也是有危害性的，所以對這種現象經常進行了並還在繼續進行着不調和的鬥爭。

對於這種在集體農莊建設中違反黨的政策的行為，早在一九三九年聯共（布）第十八次代表大會中就進行了嚴厲的批判，同時又發布了絕對不許集體農民擴大個人經濟，並按照規定定量調整他們在集體農莊農戶裏所經營的園地和所養的牲畜的命令。

一九三九年五月二十七日聯共（布）中央委員會和蘇聯人民委員會「關於保護集體

農莊公共土地不許浪費的辦法」的歷史性的決定（一九三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消息報），指出了集體農莊農戶在使用園地上的嚴重違法行爲——侵害集體農莊的公共土地來過分擴大園地。因此採取了消滅這些行爲和按照規定定量調整集體農民所使用的園地的措施。

蘇聯部長會議和聯共（布）中央委員會在事實上又發覺了有普遍違反農業勞動組章程，特別是違反章程規定而使用園地的事例的時候，在一九四六年九月十九日重申一九三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決定的效力，再度提出了集體農莊在使用土地方面和其他方面都要遵守布爾塞維克秩序的要求，並通過了「消滅集體農莊中違反農業勞動組章程行爲的辦法」的決定。（一九四六年九月二十日「消息報」）

我們蘇維埃國家發揮了自己的積極領導作用來維護和掌握個人利益和公共利益的正確的結合，盡量推動集體農莊公共經濟的發展並掃清一切發展中的障礙。集體農莊在黨和政府的領導下，實現了斯大林關於農業勞動組合正確結合個人利益和公共利益的理論。

現代蘇維埃農村農業勞動組合中集體農民個人的小的副業經濟的存在，是以集體農莊農戶的存在爲前提條件。集體農莊的農戶是農業勞動組成員個人經濟的組織形式。

如果說，集體農莊是集體農民的公共經濟，那末，農戶就是集體農莊裏的個人副業經濟，它是和農業勞動組合成員的園地有着不可分離的關係的。所以對集體農民個人經濟的一切規定，也都是對集體農莊農戶的規定。

集體農莊農戶的地位，首先在斯大林憲法和斯大林農業勞動組合理章程裏規定着。

蘇聯憲法第七條規定：「集體農莊內每一農戶，按照農業勞動組合理章程規定，除從公共集體農莊領得主要收入外，尚能擁有小塊園地以供個人使用，並擁有此園地上所有副業，以及住宅、食用牲畜、家禽及細小農具爲其個人財產。」所以一切有關集體農莊農戶的主要的和基本的東西，都在蘇聯憲法裏規定了。憲法規定農戶由集體農莊取得基本的收入，集體農莊的公共經濟是農戶收入的基本來源。但是此外農戶還有小塊園地的使用權，集體農民們在這塊園地上經營個人的小經濟，有私有的住宅、食用牲畜、家禽和農具，所以蘇聯憲法極明顯地反映出了現代集體農莊在勞動組合形式下個人利益和公共利益結合的原則。

斯大林農業勞動組合理章程規定了：集體農莊農戶使用園地的面積，園地由哪塊土地裏分撥，食用牲畜的種類和數量，以及集體農莊農戶可以私有的某些農具。章程裏又對

加入集體農莊的農戶，規定了它應負擔的義務。

總起來說，無論我國的基本法——蘇聯憲法，和集體農莊生活的基本法——農業勞動組合章程，都是符合於斯大林同志關於集體農莊結合個人利益和公共利益的理論的，它們規定了集體農莊農戶的存在和鞏固它的基礎，——園地使用權和園地上的個人副業。

二 啥叫集體農莊的農戶

集體農民有使用園地的權利，有私有住宅、食用牲畜和經營園地所必需的農具的所有權。而這種所有，是家庭整體的所有，並不是個人單獨的所有。只有這樣的家庭，才是集體農莊農戶的基礎。沒有親屬關係的人不能組成農戶。集體農莊農戶的戶員，必須是集體農民的家屬，就是說，集體農民的家屬就是農戶的戶員。但是集體農民家庭本身，並非就是集體農莊的農戶。

集體農民的家庭要組織集體農莊的農戶，就必須經營集體農莊整個生產中的個人副業，必須使用個人的小塊園地並且在這塊園地上經營個人的副業（住宅、企業上的建築物、食用牲畜、家禽、小農具）。

一塊園地上的副業，並不限於一個家庭來經營，有時候由兩個或好幾個集體農莊的家庭來經營。例如：在某個農戶裏，有一個由父母和未成年的子女組成的家庭；此外，這份人家還有兩個已結婚並生有子女的兒子，也都獨立地組成了集體農莊的家庭。所以這個農戶真就不是一個家庭而是三個家庭，但是他們在一塊園地上共同經營一個副業，

所以也就組成了一個集體農莊的農戶了。

從另一方面來說，某個集體農莊家庭的成員，也可能不是集體農莊農戶的戶員。集體農民園地上的個人副業應當自己用個人的勞動來經營——在園地上工作或向園地上作某種物質的投資。

集體農民的成年的有勞動力的家屬，如果長時期在農戶經濟上不親自參加勞動，又對農戶經濟沒有任何物質上的幫助的時候，那末他就喪失了農戶參加人（即戶員）的權利。所以，對成年有勞動力的入來說，要加入農戶為戶員，僅單純地和某集體農民有親屬關係還是不夠的。這個人還必須和這個集體農莊家庭的副業有勞動的聯繫。所以說農戶就是共同在園地上經營個人副業的集體農民的家庭，那還是不充分的。農戶——不僅要有親屬關係，還要在一定程度上的勞動結合，共同在集體農莊裏經營個人的副業。共同在個人副業上參加勞動是加入農戶取得戶員資格的必要條件。

但是僅因為共同經營個人副業就把某個家庭勞動的結合體認為是集體農莊的農戶，還是不充分的。這個家庭勞動的結合體還必須和集體農莊有經濟上的聯繫才能認作是農戶。這項原則是從斯大林憲法裏引伸出來的，憲法規定了農戶由集體農莊公共經濟中取

得基本的收入，從個人副業中取得輔助性的收入。所以某個家庭勞動的結合體要成爲集體農莊的農戶，這個結合體中滿十六歲的家屬就必須都是集體農莊的莊員，在集體農莊裏工作，還得完成規定的最低勞動日的義務，而他們按勞動日所得的收入又必須是他們生活的基本來源。如果共同經營個人農業生產的家庭勞動結合體中的參加人並不加入集體農莊，或是僅在形式上參加爲集體農民，毫沒有正當的原因竟不在集體農莊裏工作，那便是個體農戶而不是集體農莊的農戶。一個家庭勞動的結合體和集體農莊的生產沒有聯繫的時候，它就不是也不可能是集體農莊的農戶。如果這種家庭勞動結合體中的成員，原來是集體農莊的莊員，但是以後自動脫退或被開除的時候，這樣的結合體也就喪失了集體農莊農戶的資格。

所以惟有具備以上各項特徵的人的結合體——具體的家庭，經營副業，結合體內各成員之間有勞動的聯繫，參加結合體的人按照集體農莊莊員的原則由集體農莊取得基本的收入，才可以認爲是集體農莊的農戶。

所以集體農莊的農戶，是家庭勞動的人的結合體，參加這個結合體的有勞動力的成年人又都是集體農莊的莊員，親自參加集體農莊裏的生產勞動，由集體農莊公共經濟中

取得基本的收入，此外又根據農業勞動組合章程的規定由集體農莊取得定量的園地，在園地上用自己的勞動共同經營小的副業。

集體農莊的農戶是獨立的整體，有一定的權利（園地使用權、私有物品佔有權、一定的優待權等），也負擔一定的義務（納稅、向國家繳納農產品等）。

集體農莊農戶的設立，要在農業登記簿（農戶名冊）上登記，登記簿由村蘇維埃掌管，上面登載農戶的成員、戶長、以及以後成員的變更。

集體農莊農戶和那種個體制度下農業生產的基本形式的個體農戶，根本上是不同。集體農莊農戶的成員共同組織生產，無論是在公共的田畝上或個人分得的園地上都得大家來經營農業的生產——耕種、牧畜、各種農業副業。這種家庭勞動的結合體掌握着經營農業副業所必需而屬於農戶所有的生產資料。至於生產資料的私有制度，那是個體農戶的基礎。

根據公共的社會主義所有制而設立的大大的社會主義的集體農莊，在全面集體化和根據集體化而肅清了蘇維埃農村中的富農階級以後，才代替了個體農戶而成爲農業生產的基本形式。它消滅了那種犧牲某一些經濟而去發展另一些經濟的現象，同時由於生產資